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郵件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9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（電子檔共1份）(376470000A_11400915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，向行政機關
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，請依行政
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3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電文
交換
2025/03/18
10:08:17
文章

